

戊 項

選舉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委員

雖有第二十條之規定，各參與人第一次選舉選出之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委員三人及候補委員三人任期一年，第二次選舉選出者任期兩年。

二四九(三)，聯合國辦事人員 暫行條例之修正

大會

決議暫行辦事人員條例第三十一條，關於專任職員有權依據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領受養卹金時子女補助金之給付，及第三十二條，關於孤兒撫卹金，應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註銷。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百七十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〇(三)，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

大會

一. 決議：

依據下列文件之規定：

(子)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核准之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共同計劃書¹ [決議案二十四(一)]，及

(丑) 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七十九(一)²，

因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而產生之賬款一〇,八〇九,五二九.二一元³茲應依國際聯合會所決定之百分比交予由國際聯合會指定之聯合國會員國，國名款額詳見附件甲；茲並議決採用下列辦法：

(甲) 永久固定資產項下之九,七四一,九九四元應分十五年清償每年平均付款。一

¹ 見文件 A/18/Add.1,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²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第一〇三頁。

³ 本決議案中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九五一年至一九六五年間各年度(始末兩年均算在內)之概算中應增此項，以供此項清償所需之款項。

(乙) 永久固定資產之外之一,〇六七,五三五.二一元應依下列規定，分兩期付清：

(子) 一九四八年度之追加概算內應增五三三,七六八元一項。此一款項應依照暫行財務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由一九四八年度以及一九四九年度之預算內會員國所分擔之會費項內抵充。

(丑) 一九五〇年度之概算內應增五三三,七六七.二一元一項；

(丙) 賬款概不以現款清償，惟對於保有此項賬款之會員國，該項賬款每年清償之款項應歸入該會員國賬內，先用以付給因獲得國際聯合會之資產而該會員國須分擔之款項，如有餘額則用以付給該會員國於聯合國預算內應交之常年會費及其他會費。

(丁) 上列(甲)項規定之每年清償之款項，其分攤辦法應以常年預算之分攤比額表為基礎；新會員國僅須繳付其入會後到期之每年分償款額，至於入會前之款額，無庸調整補繳。供購置國際聯合會資產永久資產部份之各會員國分攤款額及實繳數額應經常予以記載；

二. (甲)建議：諸會員國，其由國際聯合會指定享有因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而產生之賬款者，應依照附件乙使其他之會員國九國亦能分享此賬款；並建議各會員國，為此目的，應自附件甲所列其所享有之賬款中，按比例各放棄賬款之一部，使其他九會員國亦可分享；

(乙) 請各會員國於本屆大會第一期會議結束前將對此事項所作之決定通知秘書長，並授權秘書長作各項必要之調整。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